

# 晋中学院 2023 年应用系统等保测评合同



合同编号: JXA-CP-2339611

合同名称: 应用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晋中学院

服务方 (乙方): 山西晋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晋中学院

服务方（乙方）：山西晋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3 年应用系统等保测评 专项技术服务一事，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技术服务项目

(一) 本次提供技术服务的信息系统为：

门户网站系统（二级）

人事系统（二级）

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二级）

(二) 测评服务范围

测评主要分为单元测试、整体测试和验证测试。甲方若因自身原因无法开展验证测试，应将甲方签章的“自愿放弃验证测试证明”作为报告附件。

## 二、项目负责人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甲方负责人：张志刚，电话：15582889225。

乙方负责人：于娟娟，电话：15003460931。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安全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2.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启动应急预案。
3. 甲方有义务为本项目指定负责人，并安排熟悉被测系统的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
4. 甲方有义务在技术服务前对系统及数据进行备份。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6.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技术、管理等方面的资料。
7.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8. 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9. 原则上甲方不得提供账号密码给乙方，如渗透测试时需要甲方提供相应的测试账号，甲方应在渗透测试完成后删除测试账号。

##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安全服务工作联系文件，及签署的协作要求。
2. 乙方有权对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有义务积极发现、分析和反馈各类系统安全服务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系统操作规程、规范方面的完善建议。
4. 乙方需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确保安全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
5. 测评报告仅针对被测系统现有的部署情况，乙方不对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承担责任。
6.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乙方有义务启动应急预案。
7. 乙方及其派入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商誉的行为。
8.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

## 四、项目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并解释系统测评报告后，如甲方没有异议，由乙方最终出具正式测评报告，乙方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即视为甲方完成对项目的验收。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86000 元整(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其中: 税率为 6%, 不含税价款为 175471.70 元, 增值税金额为 10528.30 元)。
- (二)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将正式测评报告提交公安机关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 186000 元整(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 (三)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市场变化而变动。
- (四)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晋中学院
------	------

纳税人识别号	12140000407691341D
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晋中大学城支行 04300101040000963

## 六、服务周期

本合同服务周期：在取得**甲方当地**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并具备开展测评的条件下，进场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进场测评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测评工作（该时间不含甲方整改时间）。

**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将本合同在公安机关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自本合同备案之日起，由于甲方原因导致 60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则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结果报告。**

## 七、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详见附件保密条款。

## 八、违约责任

- (一)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日，甲方应以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 0.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周期延长，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相关费用。
-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周期延长，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乙方延期 10 个日历天仍未完成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 甲方擅自解除委托的，则视为甲方完全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 2%的违约金。
- (五)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

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选择的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测评委托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晋中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罗永亮

税号: 12140000407691341D

单位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山西晋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亚日街7号环亚时代广场B座1806室

联系电话: 0351-8387879/15003460931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支行

行号: 318161000034

账号: 2001418290000183